



苗栗縣政府

110 年度 養護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由	1
第二章	養護路線及路況	2
2.1	養護轄區及路線	2
2.2	轄區公路結構特性	3
2.3	轄區公路交通量調查	6
第三章	組織人力及機械	7
3.1	組織人力	7
3.2	養護機械	8
3.3	養護作業	8
3.4	養護工程	8
第四章	年度養護作業	10
4.1	養護規劃	10
4.2	養護巡查與檢討	10
4.2.1	說明	10
4.2.2	巡查範圍	10
4.2.3	巡查方式	10
4.2.4	巡查頻率	11
4.2.5	巡查注意事項	11
4.2.6	巡查路線配置	14
4.2.7	公路養護巡查資料建立	14
4.2.8	檢討與改善	15
4.3	養護工程	15
4.4	年度養護工程規劃與執行	17
4.5	專案工程	17
4.6	養護作業執行方式	19
4.7	道路挖掘及修復	20
4.8	養護工作之延續性及中、長期計畫	20
4.9	當年度經費預估分配數	23
第五章	公路防救災整備	24
5-1	總則	24
5-2	緊急應變組織	25
5-3	公路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27
5-4	轄區災害類型	29

5-5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29
5-6	防救災資源配置	29
5-7	橋梁之流域管理	29
5-8	山區公路之風險管理	30
5-9	道路橋梁交通管制維持工作	30
5-10	教育訓練	30
第六章	結語.....	44

第一章 計畫緣由

公路養護之目的在提供用路人舒適便捷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道路，公路養護作業在使道路、橋梁及其它附屬設施等維持原有良好狀況與功能，以期確保行車安全，並使公路美化與周圍環境調和，隨時注意維護環境，盡量避免造成空氣、水源及製造噪音等公害。

本府各級養護人員，分定期與不定期巡查轄區道路，並依據道路特性及實際需要擬訂公路養護作業手冊，將工務處內之人力、機具及配合年度發包之公路養護契約，規劃分配辦理轄區內道路各項養護工作。本縣轄養縣道計有 119 線等 10 條 241.224 公里，鄉道計有苗 1 線等 85 條 767.040 公里，如遇有颱風、地震、豪雨等造成轄內養護道路或橋梁災害，致交通中斷危及用路人安全時，本府即可在最短時間內調集所需人力、機具與材料予以搶救修復，使道路、橋梁隨時保持暢通與良好服務水準。

依照「公路法（106 年 1 月 4 日）」、「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102 年 11 月 26 日）」及「公路養護規範（109 年 1 月 3 日）」之規定，並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頒布「公路養護手冊（109 年 1 月 8 日）」編製養護計畫，作為各級養護人員執行依據。

第二章 養護路線及路況

2.1 養護轄區及路線

苗栗縣政府座落苗栗縣苗栗市，位處本縣轄區中心位置，目前管養縣道 10 條，鄉道 85 條，養護里程數合計 1008.264 公里，縣境內共計 18 鄉鎮市。轄區內有南庄老街、泰安溫泉、大湖草莓、三義木雕、及雪霸國家公園等重要風景區及觀光熱點。

養護路線包含縣道 119 線（龍港~內草湖）、縣道 119 甲線（尖山-龍泉）、縣道 121 線（通霄~日南）、縣道 124 線（保安林-仙山口）、縣道 124 甲線（頭份-斗煥坪）、縣道 124 乙線（下員林-桂竹林）、縣道 126 線（外埔-永興）、縣道 128 線（通霄-公館）、縣道 130 線（苑裡-八份）、縣道 140 線（南房-卓蘭），均為瀝青混凝土路面，其中橋梁 102 座及隧道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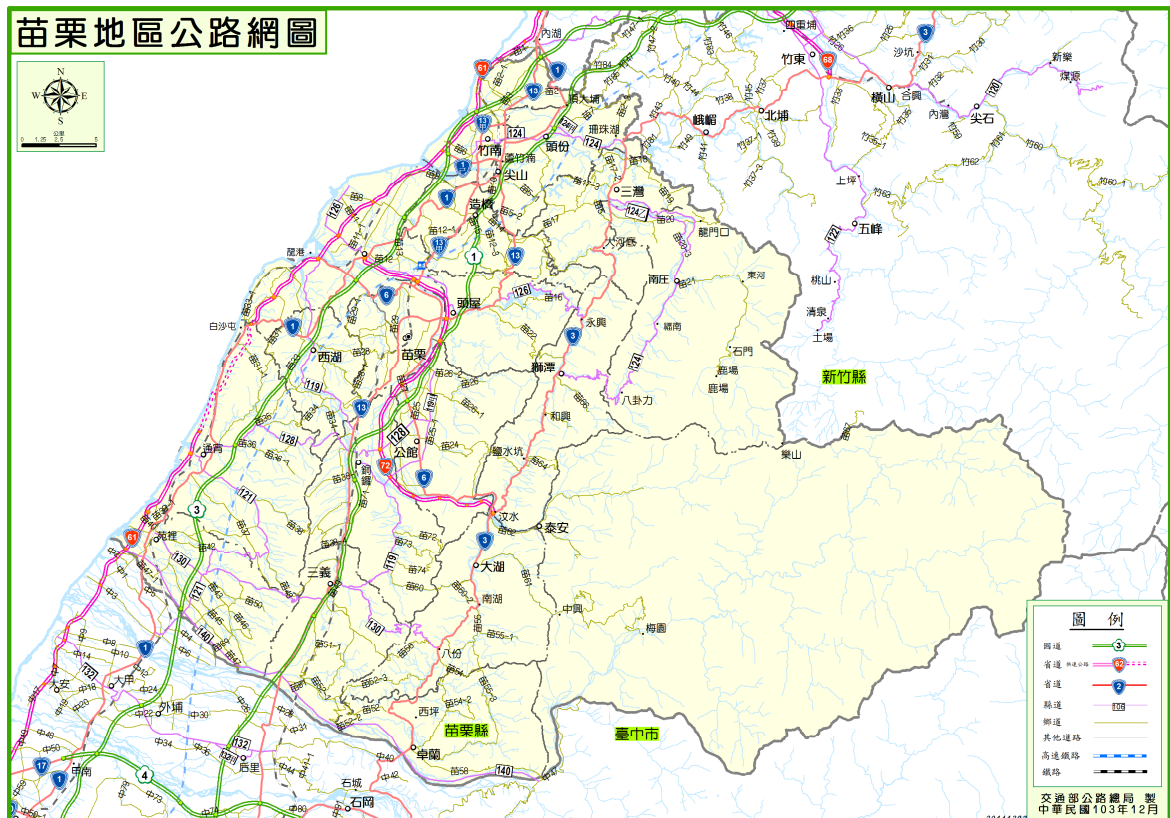


圖 2-1. 轄區養護路線圖

表 2-1. 養護縣道路線里程表

道路編號	路線起訖名稱	起訖樁號	備註
119	龍港~重河	0K+000~31K+294	106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411798 號公告調整(長鏈 0.470 公里)
119 甲	尖山-龍泉	0K+000~9K+303	95 年 11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500588931 號函公告
121	南勢~大甲日南	0K+000~22K+988	106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411798 號公告調整(長鏈 0.247 公里)
124	保安林-仙山口	0K+000~51K+174	103 年 11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414229 號公告調整
124 甲	頭份-斗煥坪	0K+000~1K+657	92.5.28 交授公字第 0920000219
124 乙	下員林-桂竹林	0K+000~7K+896	103 年 11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414229 號公告新增
126	外埔-永興	0K+000~29K+841	106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411798 號公告調整(短鏈 0.063 公里)
128	通霄-公館	0K+000~21K+050	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20412201 號調整
130	苑裡-八份	0K+000~31K+273	交通部 90 年 3 月 16 日交公(二)九 0 字第 0708 號
140	南房-卓蘭	0K+000~34K+748	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20412201 號

2.2 轄區公路結構特性

本縣轄區養護縣道主要構造物包含路基路面、橋梁、隧道、護坡、箱涵及排水溝等，養護縣道路線里程總長度 241.224 公里，鄉道里程總長度 767.040 公里，結構分類如下表。

表 2-2. 轄區縣道結構分類

構造類別	數量	長度(公尺)	權重(%)
路基路面	10 條	230,723	95.65
橋梁	102 座	9,639	3.99
隧道	2 座	862	0.36

表 2-3. 轄區鄉道結構分類

構造類別	數量	長度(公尺)	權重(%)
路基路面	85 條	752,582	98.11
橋梁	389 座	13,485	1.76
隧道	3 座	973	0.13

本縣轄區養護縣道邊坡易坍方、潛勢坍陷或滑動及易泥流路段，本處持續監控，並將於 109 年度視預算財源、替代道路可及性、土地同意書取得情形等，綜合考量後逐步辦理改善。

表 2-4. 轄區縣道邊坡易坍方(路樹倒塌)地點監控表

路線別	樁號	長度(m)
119 線	19K+200~20K+000	800
124 線	24K+500~24K+500	50
124 線	33K+900~33K+950	50
124 線	40K+000~42K+500	2500
126 線	14K+500~14K+600	100
126 線	24K+000~25K+000	1000
126 線	26K+000~29K+000	3000
128 線	15K+900~16K+000	100
130 線	11K+000~13K+200	2200
130 線	29K+700~29K+800	100
合計長度		9900

表 2-5. 轄區縣道路基潛勢坍陷或滑動地點監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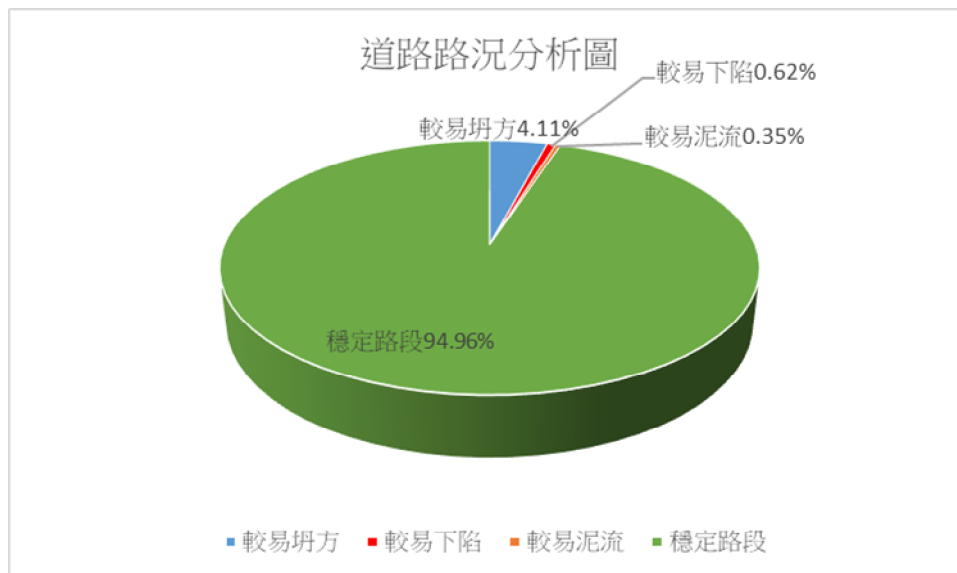
路線別	樁號	長度(m)	備註
119 線	25K+800~25K+900	100	滑動
119 線	27K+800~28K+500	700	滑動
121 線	11K+500~11K+800	300	滑動
121 線	12K+100~12K+300	200	滑動
124 線	44K+500~44K+600	100	滑動
130 線	23K+800~23K+900	100	滑動
合計長度		1500	

表 2-6. 轄區縣道易泥流（104~108 年颱風歷史資料）地點監控表

路線別	樁號	長度(m)
121 線	12K+150~12K+200	50
124 線	18K+300~18K+400	100
124 線	22K+700~22K+750	50
124 線	33K+400~33K+600	200
124 線	42K+250~42K+350	100
124 線	44K+600~44K+650	500
126 線	28K+500~28K+550	50
126 線	26K+950~27K+050	100
130 線	20K+950~21K+000	50
140 線	12K+400~12K+500	100
合計長度		850

表 2-7. 縣道養護路線特性分析表

縣道養護路線特性分析			
道路 路 況	類 別	長度(公里)	權重 (%)
	較易坍方	9.9	4.11%
	較易下陷	1.5	0.62%
	較易泥流	0.85	0.35%
	穩定路段	228.974	94.92%
	合計	241.224	100%



2.3 轄區公路交通量調查

110 年度轄內縣道交通量，將委由年度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顧問公司辦理轄區縣道重要路段交通量調查，另外本府相關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計畫中含縣鄉道交通量調查資料參考引用。

第三章 組織人力及機械

3.1 組織人力

本縣（工務處）編制人員如下：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古明弘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詹彩蘋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技正：曾若涵

承辦科別：

※養護科：【主辦災害搶修、路面養護作業】

職員：12 人【含編制內 8 人及工程助理員 4 人，其中 2 人專職 4 人兼職道路巡查】

※交通規劃科：【主辦交通工程養護作業】

職員：15 人【含編制內 13 人及工程助理員 2 人，其中 4 人專職號誌緊急維修】

※道路管理科：【主辦道路管理(含挖掘與修復)作業】

職員：11 人【含編制內 5 人及工程助理員 6 人】

※工程科：【主辦縣鄉道修建工程】

職員：12 人【含編制內 9 人及工程助理員 3 人】

協辦單位：

※農業處林務科：【主辦綠美化作業】

表 3-1. 工作執掌表

處長	綜理各項業務
副處長	襄理各項業務
技正	襄理各項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養護工程	辦理道路橋梁等經常性養護工程及路容維護工作(經常性工程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維護)。
綠美化工程	辦理轄區路線路肩、邊坡及槽化島等路容改善工作。
挖掘路面工程	辦理轄區管線申挖案件及挖掘路面修復工程。
道路行政業務	道路認定及廢道、人民申請案、停車場申請、公路及市區客運
交通工程	辦理轄區交通工程相關業務(經常性工程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維護)。

3.2 養護機械

本府工務處配賦各項養路車械 12 輛，並備妥各項交維設施器材，以因應平時養路及災時公路搶修（通）所需。

表 3-1. 工務處配賦養路車械

車輛種類	數量
公務車	7
道路巡查車	2
號誌維修車	3
總數	12

表 3-2. 工務處交維器材

設施名稱	數量
交通錐(個)	93
警示燈(個)	17
連桿(支)	33
紅藍爆閃燈(組)	10

- 註：1. 有關充水式護欄、活動式紐澤西護欄、拒馬等交維設施等由開口契約廠商負責提供（每區搶修廠商至少準備 20 個以上）。
2. 有關防災預置機具地點分為北中南三區三個地點（視颱風預估雨量增加預置地點），每一地點機具計有 PC200 挖土機、板車、小山貓及 21T 卡車各一部，人員 6 人，均由本府管制使用；機具能量不足時，隨時增派。

3.3 養護作業

本府工務處負責苗栗縣境縣鄉道公路、橋梁、隧道養護及災害搶修等業務，包括縣鄉道公路養護、新建及改善工程；挖掘公路管理；橋梁管理；公路綠美化工程（由農業處協辦）；交通安全維持及改善工程，以及上級交辦事項、人民陳情、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件之處理，同時兼負公路橋梁防救災工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以維持公路運輸功能與用路人行車安全。

3.4 養護工程

一、公路養護工程：110 年度縣鄉道公路養護計畫分「縣鄉道改善工程」、「交

通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道路挖掘修復工程」、「橋梁檢測」、「老舊及受損橋梁修復工程」、「路容維護」、「道路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道養護作業」等八項分項計畫，經費合計：232,572 仟元。（資本門）

二、公路設施維護費：路燈修復、電費等行政業務費用，經費合計 6,000 仟元。（經常門）

三、專案改善工程：

1. 104~11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2. 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建設計畫。
3.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專案計畫。

第四章 年度養護作業

4.1 養護規劃

本府工務處於每年度末季(約 11~12 月間)，由養護科科长、道路管理科科长、道路巡查及養護工程主辦人員等共同檢討上一年度養護工作成果，研訂次年度各項養護作業重點及其它延續性工作，並將養護手冊簽報工務處長官核閱後，據以執行。

4.2 養護巡查與檢討

4.2.1 說明

為確保各級公路各項設施之完善、行車駕駛舒暢安全及維持路容整潔美觀，各級公路之養護單位必須確實執行巡查工作，隨時瞭解公路狀況，並填具巡查報告表陳報。如有重大特殊情況，則應以專案或緊急案件處理，以確保行車安全。

公路養護人員分別就路基及邊坡、鋪面、橋梁、隧道、排水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控及通信設施、沿線路權內附屬設施、景觀及植生、養路車輛機械等各項養護工作，依循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規定應辦理巡查之方式、頻率、巡查時應檢查之項目、注意事項與各類參考表格，以及相應之處理方式、維護方法等，執行本府轄管縣鄉道路線養路巡查工作。

4.2.2 巡查範圍

包括轄管公路用地範圍內或路權範圍內之各類公路設施。

4.2.3 巡查方式

「巡查」係指公路養護單位就轄區內公路作全面性之巡視與檢查。巡查方式依時效可分為：

1. 經常巡查：

日間經常巡查，應由指定巡查人員辦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並攜備適當之器具，共乘一部巡查車，從車上以目力檢視公路各種狀況。若發現有疑惑時，應下車詳查。有關鋪面、橋面、伸縮縫等之檢查，可憑車輛駕駛時之操作性、衝擊響聲及震動等判斷公路之實況。

夜間巡查，由養護單位正、副主管或指派專人辦理。

2. 定期巡查：

定期巡查除利用巡查車輛外，必要時以徒步或攀登方式，儘可能接近公路設施，作較詳盡之檢查，以鑑定該設施之安全情形。

3. 特別巡查：

在颱風、豪雨、洪水、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立即對公路構造物作詳細檢查。尤應注意河川橋梁基礎有無沖刷、淘空、產生裂縫或位移等情事，並應詳予記錄洪水位，作為日後修復或改建工程之依據。

4.2.4 巡查頻率

1. 經常巡查：

縣道及風景區鄉道每月至少一次巡查；夜間巡查，每季至少一次。

其餘鄉道每一~二個月一次，視業務狀況必要時通知公所協助巡查。

隧道檢查：以目測為主，每月一次。

2. 定期巡查：

縣道對不同巡查項目，至少每二個月至四個月一次。

3. 特別巡查：

颱風後、霪雨期間、豪雨及地震後為之。

挖掘路面案件，應記錄挖掘路面巡查督導報告表；情節嚴重時，依公路法處理之。

隧道檢查：當發生交通事故、起火爆炸、天然災害及結構嚴重損壞時，應及時進行特殊檢查。

4.2.5 巡查注意事項

1. 邊坡保護：植生護坡、柔性護坡、剛性護坡、擋土牆。

(1)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 a. 路基損壞滑落。
- b. 邊坡沖蝕塌落。

(2) 定期、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 a. 路基損壞滑落。
- b. 邊坡沖蝕塌落、坡趾淘空、各式護坡及擋土設施、截水設施等之龜裂、變形、損壞、移動、傾倒或沉陷。

2. 鋪面：柔性鋪面、剛性鋪面。

(1)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a. 路面破裂、坑洞、跳動狀況。

(2) 定期、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a. 路面鬆裂、皺褶、冒油、沉陷、剝脫、隆起、扭曲、車轍、油滴侵蝕。

b. 路面破碎、沉陷、版塊翹曲。

c. 施工縫、收縮縫填料封劑之損壞。

3. 橋梁：混凝土上部結構、混凝土下部結構、鋼構橋、油漆、支承、伸縮縫、欄杆。

(1)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a. 行車時伸縮縫是否有異聲。

b. 伸縮縫是否有高差，導致行車時車輛跳動。

c. 混凝土欄杆剝落、破損、混凝土欄杆鋼筋暴露、銹蝕。

(2) 定期、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a. 混凝土剝落、裂縫、剝離。

b. 鋼材銹蝕、裂縫、變形與扭曲、腐蝕。

c. 油漆裂縫、隆起、老化、剝落。

4. 隧道：襯砌、內飾板、路面及排水、洞門與邊坡。

(1)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a. 洞口邊坡是否不穩。

b. 襯砌是否開裂、漏水。

c. 路面及排水設施是否凸起、破損。

(2) 定期、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a. 襯砌及洞門結構是否剝落、沉陷、位移、傾斜、漏水、鋼筋外露等。

b. 襯砌及洞門結構之裂縫長、寬。

c. 路面及排水設施是否凸起或破損。

d. 內飾板是否破損、掉落。

5. 排水工程：路面排水設施、涵管工程、護坡排水設施、橋梁排水設施、地下排水設施

(1)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a. 垃圾、土砂等阻塞、淤積。

b. 蓋板或格柵損壞。

(2) 定期、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 a. 結構損壞、裂縫、剝落。
 - b. 連結處不良、漏水。
 - c. 垃圾、土砂等阻塞、淤積。
 - d. 鋼筋暴露、銹蝕。
 - e. 沉陷或滑動。
 - f. 蓋板或格柵損壞。
 - g. 基礎淘空。
6. 交通管理工程：標誌、標線、號誌、交通島、道路照明、護欄、緩撞設施、柵欄。
- (1)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 a. 牌面是否平整、柱桿是否直立。
 - b. 標線是否污染、剝落，標記是否破損、脫落。
 - c. 反光導標是否傾倒、損傷、反光片有無破損、脫落。
 - d. 號誌燈泡是否損壞、傳輸線路是否維持正常運轉。
 - e. 標記、標線是否污損、脫落，凸島、凹低帶、緣石是否毀損。
 - f. 金屬護欄柱是否直立完整、護欄板是否變形。
 - g. 混凝土護欄外觀是否完整。
 - h. 緩撞設施外觀是否完整。
- (2) 定期、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 a. 緩撞設施填充物是否足夠、錨栓是否完整。
 - b. 混凝土護欄排水孔是否暢通。
 - c. 鋼製護欄柱、墊塊有無銹蝕。
 - d. 照明迴路系統是否正常。
 - e. 號誌控制器、偵測器精度是否滿足規範要求。
 - f. 號誌燈箱、罩簷、燈頭是否污損燈泡是否過期。
 - g. 標線有無褪色、反光導標反光效果是否良好。
 - h. 反光標記反光效果是否良好。
 - i. 標誌反光面是否污損、反光效果是否衰退。
 - j. 標誌扣件、管夾、螺栓是否鬆脫、銹蝕。
7. 景觀及植生：植生、景觀設施
- (1)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 a. 廢枝葉、雜草之清除。
 - b. 景觀設施之清潔。
- (2) 定期、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 a. 草地沖失、花木傾倒、支架檢修。

- b. 植栽（包括有無病蟲害、缺水枯萎、妨害行車安全、樹形、生長狀況、蔓藤雜草之滋生）。
- c. 草地（包括草高維持約 20 公分以下、土面裸露）。
- d. 景觀設施之外觀清潔、完整，結構安全性。

4.2.6 巡查路線配置

表 4-1. 工務處巡查路線配置表

組別	巡查路線	巡查次數（110 年 1 月～12 月）			
		經常巡查（含 夜間巡查）	定期 巡查	特別 檢查	轄區挖掘 路面案件
A	119 線（桐花公園前）	24	3	視狀 況為 之	道路巡查時 一併督導
B	119 線（桐花公園後）				
A	119 甲線	24	3		
B	121 線	24	3		
A	124 線	24	3		
A	124 甲線	24	3		
A	124 乙線	24	3		
A	126 線	24	3		
B	128 線	24	3		
B	130 線	24	3		
B	140 線	24	3		
里程	241.224km	240 次	30 次	—	—

因應本府工務處人力不足，公路養護工作日益求精、業務日益繁重，除重要連絡鄉道與觀光道路由工務處調配人力進行巡查，爰將鄉道養路及巡查工作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以補人力不足缺口，俾持續推動各項公路養護作業，確保用路人安全便捷的行車環境。

4.2.7 公路養護巡查資料建立

本縣各路線道路經巡查員及養護工程主辦人員完成養路巡查工作後，均應作成巡查紀錄，目前已開發網路管理系統，資訊化管理可有效率保存巡查紀錄及查詢；另，經由管理系統將可統計分析各路線巡查歷史紀錄，俾管控檢討公路養護巡查頻率及缺失，掌握各路線路況良窳，優先辦理重點改善事項，落實養護巡查制度。

4.2.8 檢討與改善

針對 109 年度公路各項巡查缺失與養護工程執行效益予以全面性檢討，並研擬各項改善方案，列入 110 年度各項養護工程重點辦理項目。

4.3 養護工程

一、一般災害修復工程：

對於災害發生後，公路結構遭破壞但無立即性危險者，在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勘災後，即編列災害修復工程預算，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二、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1. 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針對轄區辦理 3 件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標案（開口契約性質）。
2. 立即性災害搶修工程：如災害發生後，公路結構遭破壞且有立即性危險者，無法於年度開口契約項下支應，為求時效性及安全性，以緊急搶修方式發包施工。

三、縣鄉道修建（拓寬）改善工程

對於轄區公路線形、縱坡等較差者或屬瓶頸路段者，經檢討後進行彎道或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四、縣鄉道養護工程

1. 排水改善工程：對於公路兩側邊溝及橫向箱涵，因年久不符使用需求時，進行改善工作。
2. 邊溝清理工作：對於公路邊溝淤積阻塞時，即由年度開口契約廠商定期辦理清理。
3. 坑洞修補工程：各道路巡查人員巡查轄區路況發現坑洞時，即填寫巡查報告表並先行以瀝美土填補，以維行車安全，再經統計後由養護工程主辦人員辦理路面改善工程。
4. 橋梁及基礎保護工程：轄區之橋梁，除定期做檢查外，在颱風、豪雨及地震後，立即進行檢查，對於損壞可能危及結構安全者，立即封閉交通，使車輛改道，並簽辦橋梁保護工程；一般性之損壞，判斷無立即性之危險者，依行政程序簽辦經費修復。

5. 路面改善工程：轄區公路長時間經車輛通行後，對於路面摩擦層磨損、老化龜裂或車轍時，無法提供車輛正常之摩擦力及路面平整度，為維行車安全，予以路面加封或刨除加封。

五、路容及綠美化維護

1. 撿拾垃圾工作：對於公路範圍內之垃圾、散落物，定期辦理清理，以維路容觀瞻。
2. 路容整理工程：對於路肩之草坪與邊坡，定期辦理修剪作業，維護公路景觀。
3. 行道樹修剪：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上之喬、灌木修剪工作，以景觀或園藝之承商為原則招商辦理，以維公路景觀及標誌號誌辨識確保行車安全。
4. 綠美化工程：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上無植生美化部份或因外在因素導致缺口等，即進行綠美化改善工程。
5. 行道樹撫育：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上種植喬木部份，進行行道樹撫育工作，包含拔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六、交通工程維護及改善

1. 標線工程：巡查轄區公路車道線、分向線、路面邊線等，及易遭汽車磨損之枕木紋及停止線不明時，或配合路面刨封及道路改善工程，由年度標線廠商即時辦理重繪、補繪作業。
2. 標誌工程：巡查統計轄區（含民眾陳情建議）須增設或更換之標誌牌面，於編列年度預算加設及一次更新完成，另如遭交通工具或不明外力而損壞時，適時修復。
3. 照明設施維修工程：巡查轄區路燈照明設備，如有毀損時，即通知公所進行修復，以維行車安全。

七、挖掘路面修復工程

轄區道路在管線單位管線埋設或搶修作業後，以其所繳納之路面修復費用，適時將路面重新整理加封，並配合推動路平專案要求人手孔蓋下地，以維路面之平整。

4.4 年度養護工程規劃與執行

本府工務處 110 年度公路養護計畫經費分配數：238,572 仟元，各分項計畫如下：

- 一、縣鄉道改善工程：(分配數：131,072 仟元)
- 二、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分配數：30,000 仟元)
- 三、道路挖掘修復工程：(分配數：2,000 仟元)
- 四、橋梁檢測：(分配數：8,500 仟元)
- 五、老舊及受損橋梁修復工程：(分配數：10,000 仟元)
- 六、路容維護：(由農業處相關預算及縣鄉道改善預算支應)
- 七、道路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分配數：15,000 仟元，由縣鄉道改善工程提撥預列，另災害準備金匡列 33,000 仟元)
- 八、全縣重大橋梁及照明設施維護費：(分配數：6,000 仟元)
- 九、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道養護作業：(分配數：36,000 仟元)

4.5 專案工程

一、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已完工案件：

- 1. 後龍鎮苗 9 線 10K~11K 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經費：99,730 仟元) -104~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已完工。
- 2. 苗 47 及苗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核定工程經費：218,000 仟元) -106~107 年度執行，107 年度已完工。
- 3. 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工程經費：416,000 仟元) -105~106 年度執行，106 年度已完工。
- 4. 苗栗縣北橫公路頭份大橋至雞心壩道路工程 (工程經費：250,000 仟元) -104~106 年度執行，106 年度已完工。
- 5. 苗 9 線 7K~10K 道路(苗 9 線與新苗 8 交叉口起往南至後龍 2 號道路北端) (都市計畫外) 拓寬工程 (工程經費：4,930 仟元) -108~109 年度執行，109 年完工。
- 6. 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 (工程經費：1,279,900 仟元)

-105~109 年度執行，109/12/30 通車。

執行中案件：

1. 128 線通霄段(3K+600~5K+780)拓寬改善工程（核定工程經費：334,000 仟元）-先行辦理路線檢討及現況差異分析。
2. 西湖鄉 2K+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苗 33 支線)新闢工程（工程經費：162,402 仟元-108~110 年度執行，用地取得先期作業並同細部設計檢討中。
3. 三灣鄉苗 17 線 0K+800-1K+150 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工程經費：75,000 仟元) 108~109 年度執行，施工中。
4. 西湖鄉 2K+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苗 33 支線)新闢工程（工程經費：103,402 仟元）109~110 年度執行，施工中

二、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建設計畫

已完工案件：

1. 苗栗縣苗 29 線 0K+000~3K+600 部分路段(後龍、苗栗)路面改善工程（工程經費：38,563 仟元）-核列政策輔導型第四波(108 年度)補助，109 年完成並結案。
2. 苗栗縣縣道 126 線 7K+700~15K+350(後龍、頭屋) 路面改善工程(工程經費：27,200 仟元)-核列政策輔導型第四波(108 年度)補助，109 年完成並結案。
3. 苗栗縣卓蘭鎮苗 52 線 7K~10K 綠色路網營造改善計畫（工程經費：20,000 仟元）-核列政策輔導型第四波(108 年度)補助，109 年完成並結案。
4. 通霄鎮縣道 121 線及 128 線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34,000 仟元)-核列政策輔導型第五波(109 年度)補助，109 年完成並結案。
5. 苗栗縣卓蘭鎮苗 54-1 線道路營造改善計畫（工程經費：20,000 仟元）-核列政策輔導型第五波(109 年度)補助，109 年完成並結案。

執行中案件：

前瞻 2.0 提送 6 建計畫案，爭取中。

三、協助地方政府整建公路系統老舊及受損梁

1. 苗栗市新東大橋詳細檢測-公路總局經費補助，已完成。

- 2.頭份市頭份大橋詳細檢測-公路總局經費補助，已完成。
- 3.頭屋鄉環湖橋詳細檢測-公路總局經費補助，已完成。
- 4.南庄鄉田美大橋詳細檢測-公路總局經費補助，已完成。
- 5.大湖鄉大湖二橋改建工程-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設計中。

4.6 養護作業執行方式

一、路面養護

- 1.執行重點：破損路面整修、污泥清除、坑洞修補、路基下陷或淘空修補、路肩整理。
- 2.執行方法：

經常性養護：年度預算發包養護，巡查轄區縣道路面及進行坑洞緊急修補，併坑洞緊急修補及路面龜裂、老化路段辦理零星修復工程。

二、路容維護方法

- 1.執行重點：道路邊坡、路肩之割草及路面、邊坡與路肩等路權範圍之垃圾撿拾清運、邊溝清疏等。
- 2.執行方法：

農業處依據境內幅員及考量轄內各鄉鎮關連性，將境內縣道（及重要鄉道）路段統合細分後，採分2區域執行。

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方法

- 1.執行重點(發包由廠商辦理)：標線、標誌繪製及號誌、照明維護。
- 2.執行方式(發包由廠商辦理)：例行巡查維護、年度經常性發包維護，並與地方警察機關緊密聯繫並隨時修正與補充，以確保用路人行車便捷。

四、排水設施維護方法

- 1.執行重點：邊溝疏修、集水井、箱涵清理、排水設施之新建與改善。
- 2.執行方式(發包由廠商辦理)：例行維護、雨季前檢查及定期疏修維護。

五、植生養護方法

- 1.執行重點：公路美化、樹種、草種之選擇、行道樹之修剪與補植。
- 2.執行方式：農業處發包維護縣道（併代辦省道）之公路綠美化工程。

六、橋梁管理

1. 執行重點：橋梁安全檢查、修復工法選擇、建立橋梁口卡、橋梁管理系統資料之登錄、更新與維護、DER 一般目視檢查劣化現象與安全性評估。
2. 執行方式：定期橋梁檢查、地震、颱風、豪雨後特別檢查、委辦橋梁安全檢測與擬定橋梁及橋基保固措施。

4.7 道路挖掘及修復

- 一、在年度開始時即通知路權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協調，配合管線埋設作業。
- 二、管線單位向本府提出申請挖掘道路（縣道由本府受理，鄉道及村里鄰連路道路委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經核准之申挖案件由本府依申挖之面積編列修復預算後辦理發包，俾利於挖掘路段整修完成後，能即時配合修復路面。
- 三、本府不定期經常派員巡查養護轄區，對挖掘中之案件查核是否依規定施工及施工中安全設施是否依規定施工；隨時取締擅挖道路案件，對違規案件即照相存證並要求限期改善，或依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違規施工罰則標準開立罰單，函送違規單位及禁止該單位申請挖掘，俟改善完成後，再解除禁挖。
- 四、申挖單位應按核定工期期限內完工，經會驗合格接管路權後，由本府辦理修復。

4.8 養護工作之延續性及中、長期計畫

公路需借由經常不斷的養護工作，才能提高公路服務水準及道路品質，以使用路人有舒適安全的行車旅程，故經常不斷的養護工程，才能延續公路的生命週期及用路人的行旅安全，惟近年來公路養護經費日益減少，除年度經常性養護之各項開口契約外，仍需編定及檢討各項養護計畫工程之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改善工程即列入當年度養護計畫辦理改善外，其餘則列入養護工作之中、長期計畫或專案經費來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110 年度路面養護計畫（開口契約派工局部修復）：

- (1)縣道 119 線 0K+000～6K+000、28K+500～29K+000。
- (2)縣道 121 線 11K+500～13K+000。
- (3)縣道 126 線 2K+000～5K+500、19K+000～24K+000
- (4)縣道 128 線 18K+700～20K+000。
- (5)縣道 130 線 2K+500～7K+700(前瞻 2.0 爭取中)、9K+000～12K+500、

16K+800~26K+800。

- (6)縣道 140 線 13K+600~14K+500、17K+000~20K+000。
- (7)鄉道苗 1 線 2K+450~4K+540、5K+760~6K+760(前瞻 2.0 爭取中)
- (8)鄉道苗 2 線 0K+000~2K+670(前瞻 2.0 爭取中)
- (9)鄉道苗 3 線 0K+000~0K+475、1K+110~1K+910(前瞻 2.0 爭取中)
- (10)鄉道苗 5 線 0K+000~4K+500
- (11)鄉道苗 7 線 0K+000~3K+560
- (12)鄉道苗 9 線 0K+000~10K+000
- (13)鄉道苗 14 線 0K+000~8K+000、13K+000~15K+000。
- (14)鄉道苗 16 線 1K+000~3K+000。
- (15)鄉道苗 17 線 4K+000~7K+400、9K+700~10K+900。
- (16)鄉道苗 18 線 0K+000~1K+800。
- (17)鄉道苗 19 線 0K+000~1K+800。
- (18)鄉道苗 20 線 0K+000~4K+000。
- (19)鄉道苗 21 線 10K+000~13K+000。
- (20)鄉道苗 24 線 3K+200~8K+400。
- (21)鄉道苗 26-2 線 4K+000~5K+000。
- (22)鄉道苗 25 線 13K+500~16K+100。
- (23)鄉道苗 28 線 0K+000~7K+500。
- (24)鄉道苗 34-2 線 0K+000~5K+300(前瞻 2.0 爭取中)
- (25)鄉道苗 31 線局部路段改善約 5.45K
- (26)鄉道苗 37 線局部路段改善約 5.1K
- (27)鄉道苗 45 線局部路段改善約 4.2K(前瞻 2.0 爭取中)
- (27)鄉道苗 47 線局部路段改善約 6.5K(前瞻 2.0 爭取中)
- (29)鄉道苗 48 線局部路段改善約 8.5K
- (29)鄉道苗 52 線 3K+000~5K+000
- (30)鄉道苗 55 線 8K+300~15K+500

(30)鄉道苗 60 線局部路段改善約 3.4K

※延續性計畫：

- (1) 辦理防護措施改善—針對高邊坡路段之護欄，若有損壞部份，將重新施作，103~106 年度已完成風景軸線【縣道 124 線、縣道 126 線、苗 62、苗 49(-1)、苗 51(-1)】部份、苗 62 線、苗 14 線及縣道 124 線等局部路段，107~108 年度前瞻計畫內辦理苗 49(-1)、苗 51(-1)護欄新設，109 年前瞻計畫繼續辦理縣道 140 線局部路段護欄新設及加高，其餘將於以後年度陸續改善。
- (2) 辦理防護措施改善—針對上邊坡裸露易落石路段，將施作護坡工程（或防落石設施），風景軸線【縣道 124 線、縣道 126 線、苗 62、苗 61】部份，101~105 年度已完成苗 62 線、苗 51-1 線、苗 61 線及縣道 126 線局部路段，106 年度完成苗 62 線、苗 21 線、苗 17 線及 124 線局部路段，107 年度完成苗 61 線 2K+900 及 124 線 22K+300 段邊坡保護，108 年度完成縣道 124 乙線 6K+400、苗 17 線 0K+150 處、苗 62 線 2K+700 及 6K+200 處道路邊坡災害工程，110 年度先持續監控本縣轄內縣鄉道公路狀況，倘有危害時將列入該年度計畫內，其餘將於以後年度陸續改善。
- (3) 辦理橋梁基礎型式及深度檢測—針對無竣工圖、橋基裸露及河川冲刷嚴重之橋梁，持續辦理基礎深度非破壞性檢測，以因應洪颱期間之管制作業，並且辦理基礎補強作業。

※路面挖掘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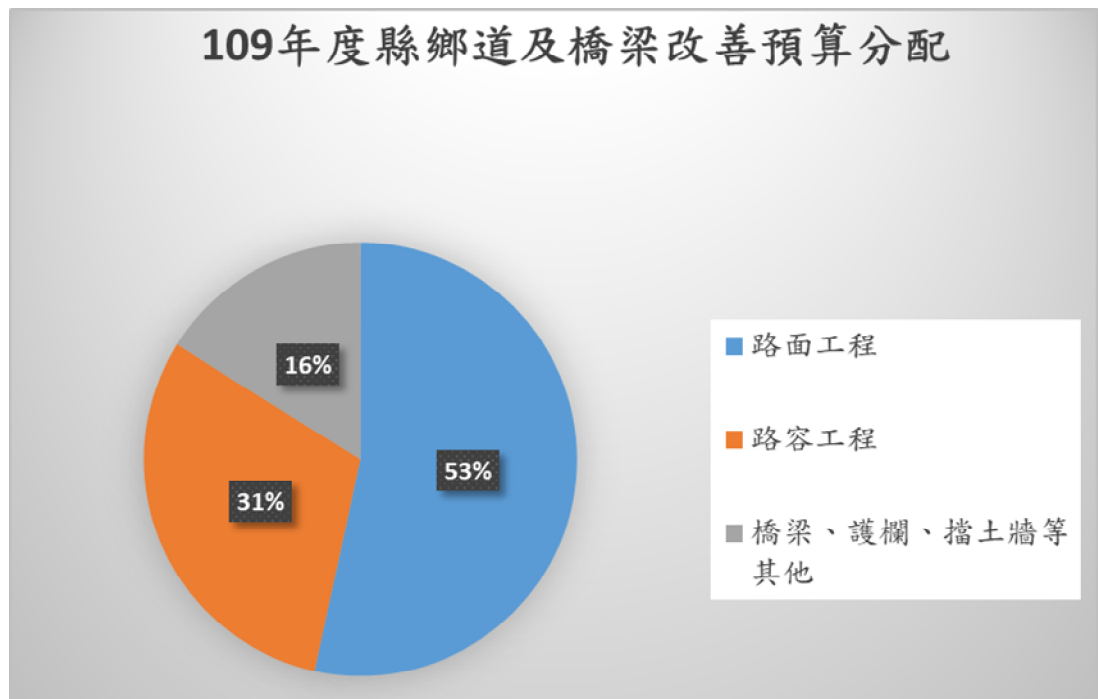
- (1)善用管線挖掘收取之路面修復費用，辦理路面修復工程，並要求新封路面前各管線單位之人手孔蓋下地完成，且確實嚴格管制新封路面之道路挖掘案件，期能增加瀝青路面之使用年限。
- (2)召開各管線單位挖掘協調會議，減少重複挖掘與修復事宜，為地球環境資源節能。
- (3)110 年度管線挖掘協調會議（108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各管線單位提報 109 年度挖掘計畫，配合各路權管理單位年度路面改善計畫，避免路面重複性挖掘修護之情形。

※中長期計畫：

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特殊橋梁詳細檢測，向中央爭取後續保養經費。

4.9 當年度經費預估分配數

綜合上述各項年度養護工作，爰擬 110 年度縣鄉道改善工程（預算數：131,072 仟元）及老舊橋梁修復工程（預算數：10,000 仟元）分配方式，初擬路面工程（含 AC 開口契約）概估約 70,000 仟元、路容維護工程概估約 40,000 仟元，其餘橋梁（含伸縮縫）、道路護欄、擋土牆或排水工程等零星修復工程概估約 21,072 仟元，分配結果比例如下圖。



年度期間發生各項天然災害時，妥善動用縣府災害準備金，不列入年度預算內分配之。

本年度結束前並於研擬 111 年度養護手冊時，再行檢討各項工程分配數執行成效，適時修正以期提供更佳養護成效，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第五章 公路防救災整備

5-1 總則

一、法令依據

1. 「災害防救法」。
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3. 「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劃」。
4. 「行政院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
6. 「苗栗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 「苗栗縣政府災害通報流程」。
8.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 「苗栗縣政府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10.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二、目的

為健全本府公路災害防救體系，統合本府全員與外界相關機關、組織及單位有關資源，掌握風災、震災、水災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處理時效，強化通報與指揮系統，推動演練與宣導教育工作，以減輕災害損失，迅速災害搶修及復建工作，確保人民財產及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避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

三、緊急應變處理

分為災害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三階段制定，係以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為中心，配合「橫向聯繫」警政、消防、醫療院所、各管線單位等，於最短期限完成搶修任務。

1. 災害預防（減災、整備）階段：

- a. 為促使防救災作業人員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由本府成立常設救災指揮中心，負責防災教育訓練、督導考核以及災害緊急應變之運作。
- b. 配合本府各單位配合動員演練。
- c. 轄區均編列災害搶修預算，於發包後將開口契約廠商列為本府災害

預防體系。

d. 每年於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進入汛期期間，由工務處督促所屬承商，依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衛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進行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2. 災時應變階段：

- a. 本階段需先確立各級救災指揮系統，再執行搶修並疏導交通。
- b. 通報作業。依據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c. 搶修原則：如遇有阻斷之道路，立即通報開口契約承包商進行搶修；如遇道路阻斷有人、車受困時，當先進行搶通單車道以給予通行。
- d. 交通疏導原則：若預計搶通時間超過 6 小時以上即上網登錄，同時規劃臨時替代路線公告週知，請用路人斟酌繞道通行。

3. 災後復原階段：

- a. 省及代養縣道公路發生重大災害時，原則應先行搶修通車。
- b. 辦理勘災及製訂復建計畫。
- c.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

5-2 緊急應變組織

一、啟動應變小組時辦理事項

1. 因颱風、豪雨：

- a. 工務處處長透過「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研判是否通知開口契約廠商進駐，如通知廠商進駐時，應以電話及傳真方式通知並由廠商回傳，開口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須於 3 小時內進駐，並由工務處派員檢查及拍照。
- b. 針對施工中之工程應由承辦人員赴工地按「施工中工程颱風、豪雨防災準備檢查紀錄表」項目查核。
- c. 注意氣象報導並與河川、水利單位橫向聯繫，嚴防豪雨、洩洪，當河川有漲至警戒水位之虞時應派員警戒。

2. 因地震：

- a. 因地震啟動應變小組時，工務處長應研判是否通進行全面巡查檢查，並由工務處派員檢查及拍照後填報「特別巡查報告表」。

b. 因地震緊急應變小組執勤人員辦理事項：

表 5-1. 因地震緊急應變小組執勤人員辦理事項表

地震災害(4 級以上無災情仍應通報)		填報 A7-特別巡查報告表	災情分批適時通報
5 級以上地震	◎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資料，各段轄區已達巡查震度時應主動辦理。 中央氣象局網址 http://www.cwb.gov.tw/	特別檢測橋梁基樁、沉箱裸露者及施工中橋梁 (A8-橋梁特別檢測評估表) (隧道、道路，特別巡查 A7)	災情分批適時通報、特別巡查報告表 3 天內
6 級以上地震		特別檢測所有橋樑 A8，(隧道、道路，特別巡查 A7)	災情分批適時通報

c. 本縣所管轄之道路橋樑損害：橋梁斷裂、道路坍方等災害。

d. 通訊未受影響即以手機或電話等通訊方式通知至指定地點、當通訊完全中斷時由本處處長及各科科長及同仁自行至苗栗縣政府集結聽候任務指示以便迅速搶修救災。年度開始即協調開口契約廠商如通訊完全中斷時，第一順位連絡人不待指令逕至縣府第一辦公大樓集結聽候任務指示，若縣府大樓倒塌時，第二集結點為苗栗縣體育場北側空地。

3. 因強風：

a. 強風：依據中央氣象局風速分級表定義，共可為為 17 級，當達 6 級（10.8~13.8 秒公尺(m/s)）時為強風，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13.9~17.1 秒公尺(m/s)）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24.5~28.4 秒公尺(m/s)）以上時，停止辦公及上課等規定，颱風由於挾有強風和豪雨，可以直接造成很多嚴重災害。颱風風速愈大，所產生的壓力亦愈大，颱風所挾狂風之強大壓力可以吹倒房屋、拔起大樹、飛沙走石、傷害人畜。以上都是由於颱風的風和雨直接造成災害的現象。同時，因風雨的結果，也可以間接引起諸多災害。所衍生災害形態之啟動應變小組仍比照因颱風、豪雨啟動應變小組時事項辦理。

b. 緊急應變小組執勤人員除應依程序辦理相關通報，並依強風影響情形，暫先採於接獲通報訊息後 1 小時內完成，將相關訊息刊登轄區可變資訊系統 CMS，由於本段轄區對於強風、濃霧較易產生區域仍未建置相關預警設施，俟有新置設施完成後再做調整。

5-3 公路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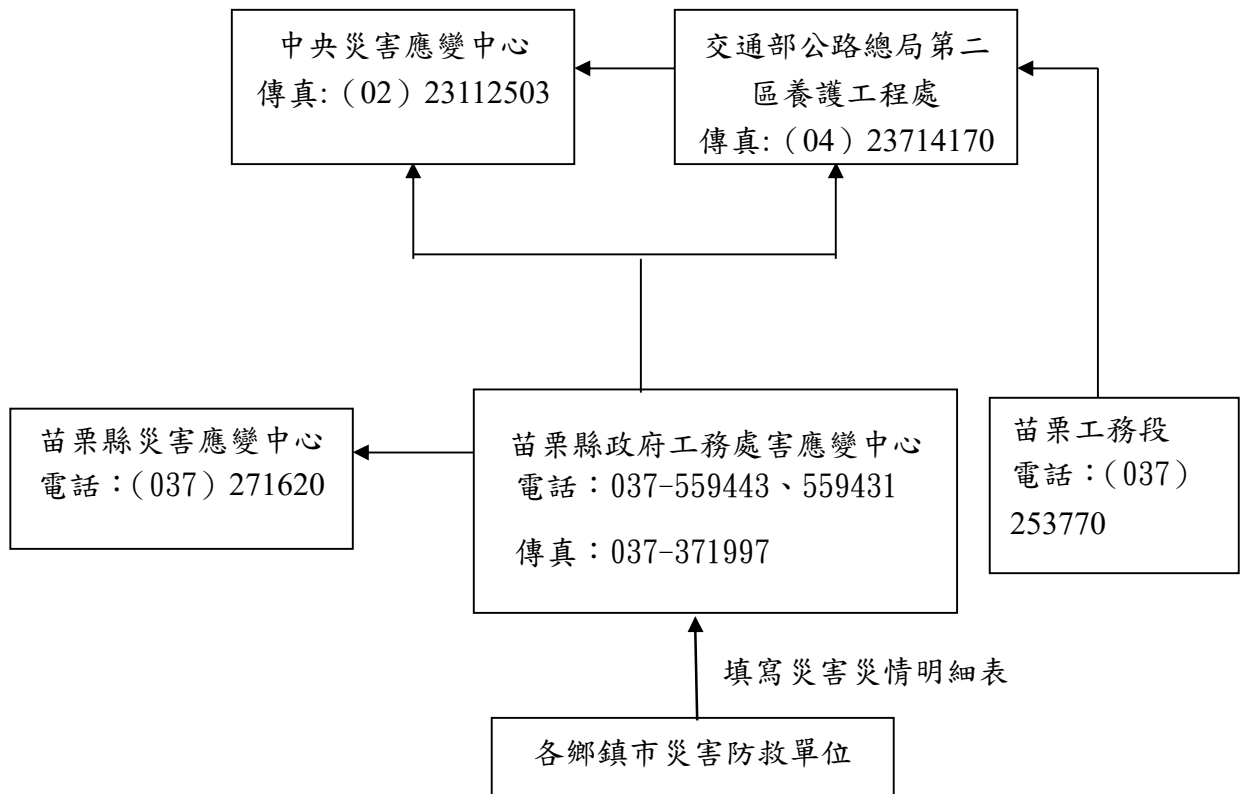


圖5-1. 公路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苗栗縣緊急醫療急救責任醫院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急診室電話	傳真
行政院 衛生署 苗栗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轉 1104	037-261920 轉 1103
協和醫院	苗栗市中正路 1367 號	037-352631 轉 2901	037-323733
大千 綜合醫院	苗栗市新光街 6 號	037-357125 轉 1120	037-334240
苑裡李綜合 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 路 168 號	037-853195	037-862377
慈祐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民治 街 17 號	037-477266	037-476488
財團法人為 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 路 116 號	037-676821	037-681836
大順醫院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 路 48-5 號	037-997666 轉 13	037-991368

5-4 轄區災害類型

1. 本段轄管 10 條縣道路線總長 241.224 公里，轄區路線涵蓋平原、丘陵及山區等地形，災害類型多為路基缺口、邊坡坍方等。
2. 針對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及突發重大交通事故之緊急處理，為有系統整合各項資源及建立應變機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以達『災情預判預警、兵力預置、前進部署、隨時防救』之防災減災目的。

5-5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公路管理觀念與方式必需與時俱進，一改以往之被動等候通報才啟動現場相關應變機制，改變為災前預判部署、災中預警應變、災後救援應變之防災預警應變機制，整套機制著重於預警。於橋梁方面以有空間縱深之流域為監測主體，將警戒區拉至重點橋梁之上游，監控其水情變化，以流域空間縱深之特點取得前置預警時間（通常可有 1~3 小時），是謂「流域管理」。於山區公路方面，因公路邊坡之地形並未具有空間縱深之特性，爰以風險管理概念評估選出致災風險較大之山區公路及降雨因素作為重點監控路段及觀測指標，依相關紀錄及經驗（致災風險較高之路段）監控路段部署待命人力機具，目的在降低用路人於該路段罹災之機率，是謂「風險管理」。

極端氣候下，惟有「預置兵力 超前部署」方可防範與降低災損。

5-6 防救災資源配置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契約廠商應備妥搶修施工所需相關機具設備；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雖未發布警報，工務處因應有突發狀況之虞，契約廠商於接獲工務處電話或傳真通知後 3 小時內，應調集人員機具運至指定進駐待命地點。（如附圖）

5-7 橋梁之流域管理

本府目前重點監看中港溪流域之橋梁－永興橋、平安大橋，後龍溪流域－泰安橋，西湖－竹盛橋，大安溪流域－梅象大橋、舊義里大橋、白布帆大橋，颱風豪雨過後，各流域之重點橋梁，將進行特別檢測。其他施工或改建中之橋梁仍應持續執行水情觀測及預警防災機制、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持續辦理。

5-8 山區公路之風險管理

本府目前重點監看路段—【縣道 119 線 19.2K~20K】、【縣道 124 線 18K~24.6K、33.5k~42.5k】、【縣道 126 線 20.3k~29k】、【縣道 130 線 10k~12k、18k~31k】、【苗 62 線 1K~3K、5K~7K、11K~13K】等處，為山區颱風期間較常發生路樹倒塌或坍方落石路段。其中苗 62 線邊坡於 100~108 年完成部分修復改善；124 線 17K+800、18K+600 及、124 乙線 6K+400 已於 108 年完成招標施工中、124 線 22K+700 及 130 線 29K+650~29K+700 辦理設計中；本縣易致災邊坡路段將持續於往後年度辦理改善。

5-9 道路橋梁交通管制維持工作

110 年度持續於重點監控路段及橋梁部署人力，加強路段巡查及路況即時通報及排除，以降低用路人於易致災路段罹災機率，提高行車安全。

重點監控橋梁及路段，於降雨觀測指標達預警值時，即刻由公所人員及本府人員進駐現地巡守，並依公路防災預警應變機制辦理現地即時應變，增強對路況安全之巡查頻率。

5-10 教育訓練

每年度均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含演練（習）），以利同仁及各契約廠商熟稔有關公路防救災應變機制、通報聯繫聯防機制等，俾各項公路養路及管理業務順利推動。

1. 汛期水情監看機制及災情通報教育訓練。
2. 重點監控路段、重點監控橋梁人力教育訓練。
3. 民防人力育訓練。
4. 年度公路防災演習及實地搶修演練。

附錄一. 重大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附錄二.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附圖. 防救災機具配置位置圖

一. 重大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

二、目的

提昇意外事故應變及組織能力，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害。

三、適用對象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所列重大交通事故災害，係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以下簡稱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包含本縣錫隘隧道及火炎山隧道）。
- (二)、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三)、觀光旅遊事故：本縣風景特定區內發生重大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或重大天然災害急需救助事項。
- (四)、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四、單位任務與分工

本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作業由工務處為主辦單位，消防局、警察局、行政處、教育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等局（處、站）為協辦單位。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如表 1 所示。

苗栗縣政府因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 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 考
工務處	1、配合警察局辦理道路改道措施。 2、運輸車輛調派（含其他公共運輸之協調）。 3、搶救機具（輪型起重機）調派。 4、EMIS 系統登載	
消防局	1、現場前進指揮所之佈置、照明設備之維持。 2、現場人命救助 3、消防車、救護車輛調派。 4、救災器材及人員（含義消）調派。	現場指揮官

苗栗縣政府因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警察局	1、事故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與交通維持。 2、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 3、報請地檢署相驗大體。	
行政處	1、災害發生原因與搶救作為、現況等之新聞發佈。 2、肇事路段即時發布新聞，提醒駕駛人即時改道。	
教育處	事故涉有學生時，通報該校，並配合協助善後慰問工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受災無傷民眾安置。 2、徵求志(義)工團體與協調分配工作。 3、慰問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4、身心障礙者之協助事宜。	
民政處	1、臨時遺體儲放 2、法師（會）之安排	
衛生局	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標準程序。	
環保局	災害地點環境整理及清潔。	

五、中央或鄰近縣市支援協助之分工

苗栗縣政府因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各單位申請中央支援工作事項表

單 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 考
工務處	1、交通部鐵路局支援鐵路運輸。 2、交通部公路總局支援公路運輸。 3、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支援改道措施（含宣導）。 4、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公路警察）支援匝道管制（含宣導）。	
消防局	消防署、台中市、新竹縣市等支援搶救人力與設備。	
行政處	警察廣播電台宣導道路封閉及改道措施。	
民政處	台中市、新竹縣市等支援大體臨時安置。	
衛生局	台中市、新竹縣市等支援醫療搶救設備及病床。	

六、每次啟動本應變計畫後，應於二周內召開檢討會議，檢討修正應變計畫。

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 害 種 類	業務主管單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機 號 碼
公路交通事故	路政司	(02)2349-2140	(02)2349-2191
	道安委員會	(02)2349-2842	(02)2349-2859
公路交通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15	(02) 2371-6556
鐵路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20	(02) 2389-9887
觀光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30	(02) 2389-9887
郵政事故	郵電司	(02) 2349-2211	(02) 2381-3928
海難	航政司	(02) 2349-2314	(02) 2349-2363
空難	航政司	(02) 2349-2340	(02) 2349-2363
交通工程災害	各相關業務司		
風災、水災、震災、 核子事故等災害	交通動員委員會 及相關業務司 (會)配合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辦理	<u>02-2349-2883</u>	<u>02-2349-2886</u>
重大火災、爆炸、 旱災、公用氣體與	依災害發生地點 由相關主管業務		

油料管線、輸電線	<u>單位辦理</u>		
路災害、寒害、土			
石流災害、毒性化			
學物質災害或其他			
災害			

備註：

- 1、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電話：(02) 2349-2883，傳真：(02) 2349-2886）：
 - （1）上班期間（平常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
 - （2）非上班期間（平常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放假日 8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由本部值日室執行。
- 2、本部政風處亦請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循「政風業務通報體系」協助蒐集重大災害事故情資，及時反映陳報並通知業務主管單位。

交通部 重大交通事故災情通報表

敬 陳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主管災害防救)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第一組組長 ☐ 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 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XXXX-XXXX	傳真	(XX)XXXX-XXXX
	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註：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註：傳送機關(單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二.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

二、目的

提昇意外事故應變及組織能力，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害。

三、適用對象、地點及中央單位分工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所列空難災害，係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適用地點為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由事發地點之地方政府啟動「空難地區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之首長擔任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民航局劃定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地面搜救等事宜。

四、單位任務與分工

本縣空難事故災害作業由工務處為主辦單位，消防局、警察局、行政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等局（處、站）為協辦單位。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如表 1 所示。

苗栗縣政府因應空難事故災害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 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 考
工務處	1、配合警察局辦理道路改道措施。 2、運輸車輛調派（含其他公共運輸之協調）。 3、工程重機具調派。	
消防局	1、現場前進指揮所之佈置、照明設備之維持。 2、現場搜救及人命救助。 3、消防車、救護車輛調派。 4、救災器材及人員(含義消)調派。	
警察局	1、事故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與交通維持。 2、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	

苗栗縣政府因應空難事故災害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3、報請地檢署相驗。	
行政處	1、災害發生原因與搶救作為、現況等之新聞發佈。 2、肇事路段即時發布新聞，提醒駕駛人即時改道。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受災無傷民眾安置。 2、徵求志(義)工團體與協調分配工作。 3、慰問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4、身心障礙者之協助事宜。	
民政處	1、臨時遺體儲放。 2、法師(會)之安排。	
衛生局	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標準程序。	
環保局	災害地點環境整理及清潔。	

五、中央或鄰近縣市支援協助之分工

苗栗縣政府因應空難事故災害各單位報請中央協調及支援工作事項表		
單 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 考
工務處	1、交通部鐵路局支援鐵路運輸。 2、交通部公路總局支援公路運輸。 3、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支援改道措施(含宣導)。 4、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公路警察)支援匝道管制(含宣導)。	
消防局	國家搜救中心、台中市、新竹縣市等支援搶救人力與設備。	
民政處	台中市、新竹縣市等支援大體臨時安置。	
衛生局	台中市、新竹縣市等支援醫療搶救設備及病床。	

六、每次啟動本應變計畫後，應於二周內召開檢討會議，檢討修正應變計畫。

苗栗縣政府因應空難災害支援申請單

申 請 單 位			
失 事 地 區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災 情 摘 要			
支 援 項 目			
支 援 事 項	☐ 航空器失事搶救 ☐ 航空器撤運設備 之協調 ☐ 航空器失事處理 ☐ 其 他		
支 援 事 項 概 述			
受 理 機 關 審 查	首 長	副首長	主辦單位審核情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聯絡資料： 1. 上班時間 飛航標準組 電話：(02) 2349-6067、6068 ； 傳真：(02) 2349-6071 2. 下班時間 飛航標準組 值日室 電話：(02) 2349-6300 ； 傳真：(02) 2349-6286			

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 害 種 類	業務主管單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機 號 碼
公路交通事故	路政司	(02)2349-2140	(02)2349-2191
	道安委員會	(02)2349-2842	(02)2349-2859
公路交通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15	(02) 2371-6556
鐵路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20	(02) 2389-9887
觀光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30	(02) 2389-9887
郵政事故	郵電司	(02) 2349-2211	(02) 2381-3928
海難	航政司	(02) 2349-2314	(02) 2349-2363
空難	航政司	(02) 2349-2340	(02) 2349-2363
交通工程災害	各相關業務司		
風災、水災、震災、 核子事故等災害	交通動員委員會 及相關業務司 (會)配合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辦理	<u>02-2349-2883</u>	<u>02-2349-2886</u>
重大火災、爆炸、 旱災、公用氣體與	依災害發生地點 由相關主管業務		

油料管線、輸電線	<u>單位辦理</u>		
路災害、寒害、土			
石流災害、毒性化			
學物質災害或其他			
災害			

備註：

1. 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電話：(02) 2349-2883，傳真：(02) 2349-2886）：

（1）上班期間（平常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

（2）非上班期間（平常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放假日 8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由本部值日室執行。

2. 本部政風處亦請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循「政風業務通報體系」協助蒐

集重大災害事故情資，及時反映陳報並通知業務主管單位。

交通部 空難災害通報單（格式）

敬 陳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主管災害防救)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第一組組長 ☐ 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 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 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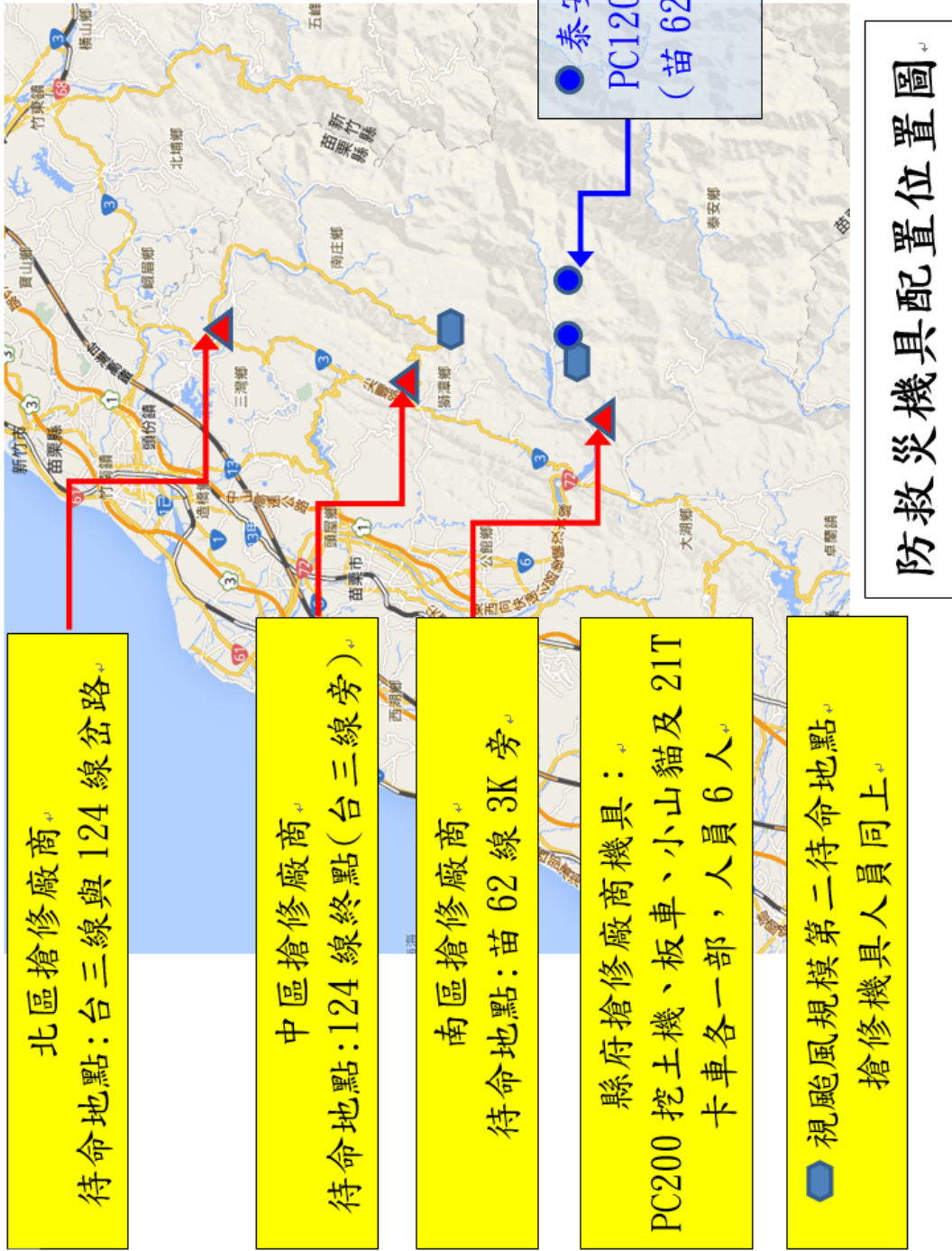
註：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附件一

航空器飛航事故通報表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FORM

編號：_____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飛安會 Aviation Safety Council		
通報電話 Phone No.	(02)2349-6300	0800-004-066 0935-628-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2349-6286	(02)8912-7397 (02)8912-7399		
航空公司 Operator		機 型 Aircraft Model		
班次號碼 Flight No.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機場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下午 AM/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地點：_____ 座標：_____（座標系統：_____）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第六章 結語

本府依「公路法」、「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公路養護規範」及相關規定，對於公路、橋梁、隧道進行道路巡查、橋檢及紀錄建檔等養護作業；於公路遭受天然災害，致有阻斷及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啟動防災應變機制進行兵力預置，因應災害即時搶通或修復；並加強災情預判預警機制及教育訓練，以及重點監看橋梁及路段之防災應變作為，以達防災減災目標，戮力提升轄區公路服務品質。

本府將持續致力於提供用路人『安全、舒適、親切』的公路運輸環境，達成『把路養好，把橋固好』之目標。